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2023 年 6 月 4 日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12 个月后起至 36 个月止。

●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 1.30 元/股。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问询函回复之日起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关于提议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 30%，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公众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2、2023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 1.30 元/股，回购的股份用于出售，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12 个月后起至 36 个月止。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 30%，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公众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12 个月后起至 36 个月止。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 1.30 元/股。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30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1 亿元（含）			回购资金 2 亿元（含）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6,923,077	2.05%	1	153,846,154	4.10%	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合计	76,923,077	2.05%	1	153,846,154	4.10%	2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出售；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76,923,077 股至 153,846,154 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04.46 亿元，流动资产为 683.6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7.33 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15%、0.29%、0.96%，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 1.30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30 元/股。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 年 6 月 4 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不会侵害债权人利益。

如公司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出售，将按照有关规定在 3 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以保障债权人利益。

三、回购方案的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895140

2、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世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99,238,342 股减少至 329,238,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0.64%降至 8.78%。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世茂投资及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 2,756,174,995 股减少至 2,686,174,995 股，持股比例由 73.48%减少至 71.6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世茂投资，与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债券转让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于近日执行裁定。

公司今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世茂投资持有的公司 70,000,000 股股票交付申请执行人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进行非交易过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世茂投资因此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70,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世茂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399,238,342 股减少至 329,238,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0.64%降至 8.78%。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99,238,342	10.64	329,238,342	8.7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世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99,238,342 股减少至 329,238,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0.64%降至 8.78%。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世茂投资及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 2,756,174,995 股减少至 2,686,174,995 股，持股比例由 73.48%减少至 71.61%。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4、世茂投资之关联方目前存在正在进行的增持计划，鉴于本次权益变动为司法裁定执行方式的被动减持，属于非交易过户，因此不涉及短线交易，不会影响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6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两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6%。

●公司已同步发布了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的相关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原计划向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234.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68 名员工限制性股票 204.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

（二）股票授予、回购及解锁情况和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6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1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07 元/股。在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最终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9 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202.85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 27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回购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25.76 万股。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及时办理完毕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 万股。在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最终实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为 5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授予、回购及解锁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	回购股票	解锁股票	尚未解锁股票
首次授予	2021 年 7 月 26 日	7.07	202.85	25.76	71.22	105.87
预留授予	2022 年 6 月 30 日	6.95	5.00	0	0	5.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的批准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依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内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类别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内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类别：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内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512.93 万元，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40.3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经公司考核完成后确定的考核分值（X）决定对应评价结果，各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当期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值（X）：X≥80；80>X≥70；70>X≥60；X<60 考核评价结果：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解除限售比例（M）：100%；80%；70%；0 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为前提，激励对象个人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实际可以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达成后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上表中的解除限售比例（M），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 2 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其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50 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剩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34 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32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均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符合解锁条件对象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 人）	5.00	2.50	50%	0.006%

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有关事项，并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相应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 万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应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 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两名激励对象涉及的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 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 万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应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5,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5,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的简要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原计划向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234.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68 名员工限制性股票 204.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在办理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回购注销及解锁等程序后，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授予、回购及解锁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	回购股票	解锁股票	尚未解锁股票	剩余激励对象人数[注]
首次授予	2021 年 7 月 26 日	7.07	202.85	25.76	71.22	105.87	132
预留授予	2022 年 6 月 30 日	6.95	5.00	0	0	5.00	2

注：“剩余激励对象人数”指截至目前仍在岗且持有未解锁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解锁暨上市的股份为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内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类别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内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类别：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内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512.93 万元，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40.3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经公司考核完成后确定的考核分值（X）决定对应评价结果，各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当期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值（X）：X≥80；80>X≥70；70>X≥60；X<60 考核评价结果：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解除限售比例（M）：100%；80%；70%；0 以公司业